

甘肃荣华实业集团（股份）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情况较为熟悉，具备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格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做好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因此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；

公司拟定 2015 年度支付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会计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，符合其为公司服务所承担的工作量及责任，较为合理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常红军 郭红
赵新民

